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 
承辦人：黎東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-6110  
電子信箱：domingogo042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0970439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，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原則下，本縣原核定「辦公室」（G-2類組），其最大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建築物，免辦理使照用途變更核准為「住宅」（H-2類組）使用乙案，請轉 貴公會會員知照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# 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